

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之目的，自民國 98 年起迄今已辦理 20 梯次合計 949 人次之急流救生訓練。

(四)防溺宣導作為：於消防月刊與消防電子報刊登專文宣導，並於該署官網「防災宣導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資訊」及「防救災數位學習網」等站分別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

三、另行政院海巡署已要求所屬加強宣導海上遊憩活動安全區域及自救處置措施等觀念，並積極協調警消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配合水域主管機關共同實施巡邏與勸導等工作，以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8)

林委員就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其中，關於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二、為維護及保障醫師之工作權益，並兼顧民眾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參酌勞動基準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並於本（102）年 2 度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力缺乏之五大專科醫學會代表及醫改團體等，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初步共識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及訂定連續工作時數上限，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利進行後續評估。
- 三、鑑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尚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業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期以實證資料為基礎，規劃我國未來醫師人力發展期程與方向。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將持續會同衛生署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訂定管理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2)

江委員建議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訂定管理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登錄通報並健全食品管理網絡，衛生署已於民國 101 年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

建置電子登錄平台（<http://fadenbook.fda.gov.tw/>，音譯為「非登不可」），輔導業者自願登錄，並開放各界查詢。另依新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倘查獲未登錄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或停業一定期間；衛生署並將研訂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二、勞委會已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與資訊運用平台」，並訂定「既有化學物質提報作業要點」，由上游化學品廠商主動申報；未來未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者，將被視為「新化學物質」，廠商須另提交安全及評估報告。此外，環保署亦提供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負責人、毒化物名稱、管制編號、證照類別），每日定期提供資料交換，與衛生署食品履歷追溯追蹤系統界接。
- 三、經濟部已於本（102）年 6 月 6 日邀集各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草案，對於化學材料製造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附加「製造、加工之產品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之規範，已達成初步共識，將再邀請衛生署及相關縣市政府代表共同深入討論確定後辦理。另該部業已函請化工業者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主動防範化學品流供非法使用之情形發生，並請食品廠商確認其產品所使用之原料及添加物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產業形象。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因新設人行道堵住南社路 301 巷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5）

紀委員就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因新設人行道堵住南社路 301 巷口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如下：

本案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道路工程（第二標）」於該路段新設人行道，該工程已於本（102）年 1 月 11 日竣工。本府針對紀委員詢及清水區鎮政路因新設人行道堵住南社路 301 巷口情事，已於本年 6 月 7 日派員現勘，目前該路段已可通行。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現金救助門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4）

李委員就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現金救助門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及復建等工作，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以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相關經費。行政院農委會自 90 年度成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每年撥充基金約 10 億元